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24 号）

序 言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是由原临汾地区卫生学校、临汾地区洪洞农业学校、临汾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临汾地区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合并组建的一所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2002年4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办学历史可追溯到1958年创办的临汾地区卫生学校和临汾地区洪洞农业学校。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为临汾市属公办职业院校。学院秉持“崇德 尚能 笃行 致远”的校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致力于培养具有职业精神、创新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努力建设优质、特色、靓丽、一流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临汾职院。

英文名称为 Linfe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缩写为 LFVTC。学院网址为 www.lfvtc.cn。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城东埝下（邮编：041000）。学院办学地点为埝下校区和建设北路校区，埝下校区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城东埝下，建设北路校区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建设北路 113 号。

第四条 学院由临汾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临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院是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

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属性和特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深化内涵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模式改革，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弘扬职业精神、创新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立足山西、辐射全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院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探索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拓展校企合作和中外合作办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社会服务。学制 2 至 3 年，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院面向医药卫生、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行业及交通运输、金融、现代服务、农业、畜牧、林业等产业，构建以护理等医药卫生专业大类为龙头、以机电一体化技术等装备制造专业大类为特色，生物与化工大类、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财经商贸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专业协调发展，以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制造）、护理（康养）等专业群建设为支撑的专业结构体系。

以地方社会经济及行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支柱产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对接产业链和岗位群，聚焦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遵循稳定、适度、优化的调整原则，基于大数据技术，建立科学可行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扬优、扶新、集群”的专业（群）发展策略，以专业群核心专业带动群内专业同步提升、辐射群外专业协同发展，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互融互通的专业群建设梯队，优化专业（群）布局，打造专业（群）特色。

第十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开放合作，依法接受社会监督与评价。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举办者职责：

（一）举办者的权利

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举办者的义务

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根据产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群)及专业大类。

（二）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群)招生比例。

（三）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和岗位群需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编专业课程教材；依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和“1+X”证书制、现代学徒制，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四）自主开展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技能竞赛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推进政行企校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五）依法自主开展职业教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师生出国访学、留学，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资格资历互认。

（六）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自主开展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适应学习型社会、技术技能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需要。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技研发、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

(九) 学院依法制定并按照学院章程办学和管理学院。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

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文明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学院对院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

组织和他们的党员、会员、盟员、社员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学院党委通过党委会议进行决策。学校党委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是：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1/2以上方能召开；讨论干部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2/3以上方能召开。党委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方为通过。党委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学院的反腐倡廉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实行校内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第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院长通过院长办公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做好各项工作，对

院长负责。学院院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应定期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由院长委托在校主持工作的副院长主持。议题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办公会议在充分发挥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按照科学合理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根据教学活动、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需要，设置相应的教学、科研及教辅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相关机构。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教学、科研等机构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自主运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二十二条 系（部）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系（部）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等工

作，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支持系（部）主任依法履行职责。系（部）党总支部委员会职责：

（一）传达、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

（二）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专项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党员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审查党支部关于对党员进行表彰、奖励、处分、组织处理和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意见。

（三）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系（部）教学指导、职称评审、学科专业和教学科研等工作机构负责人。

（四）研究决定系（部）辅导员人选，报学生处审核、组织人事处备案。

（五）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形成的决策意见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六）研究广大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七）研究系（部）共青团、学生会和社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系（部）主任是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部）的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教师队伍建设、专业

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依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系（部）的教学、科技研发、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可根据情况确定其他人员列席。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是：

（一）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及时召开。

（二）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到会方可召开。

（三）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班子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议题，由党总支书记主持会议。研究行政管理工作范畴的由系主任主持会议。

（四）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式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五）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重要会议的纪要或形成的决定，应报送分管或联系院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是

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学术独立，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

（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三）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完善学术管理制度。

（四）制定学术规范相关文件，维护学术道德，裁决学术纠纷。

（五）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 1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特别优秀可以适当放宽。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由各系部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经院长办公会审议，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公示期限。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系（部）设置或者按照专业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接受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教学事务中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审议和监督作用的专家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相关问题。

（二）指导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三）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

（四）评审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

（五）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等。

（六）其他需要由教学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院长选聘懂管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造诣较高，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热心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的校内外专家和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每届任期

两年，可连选连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置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评委会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评委会对学院负责，受学院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评审规则按相关评审条例执行。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二）制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

（三）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四）组织实施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五）负责解释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指导与监督学科（专业）评议组、系部职称评审分委员会和部门评审小组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六）受理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述问题。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2 名。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设在组织人事处。学院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库，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定期补充更新。召开评审会议前，从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报主任委员同意后，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民主、择优的原则，按照评审程序逐级推荐评审，经评审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的 2/3 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置教材建设及选用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教材建设、选用等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咨询、决策、组织、指导、监督、审议和评估，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负责健全学院教材管理制度。

（三）负责学院教材建设的规划和管理。

（四）负责指导教师教材的编写、选用、审核等工作。

教材建设及选用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由校外专家、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由学院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较高的思想水平，课程基本理论及学术研究能力较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或中途解聘。

教材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每学年至少 2 次，议题

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须获得 1/2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各教学部门成立教材建设及选用工作小组，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主要职责是：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工作规定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 如实、及时向学院反映教职工的正当要求。

教代会主席团是教代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一般应每年召开 1 次，每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党委研究或教代会主席团研究或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专门会议或教代会。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工作接受全院教职工的监督。

在有条件的二级部门成立二级教代会，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学院教代会的指导。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依法代表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自身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 修订学生会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五)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地表达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相关治理工作。

(六) 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设定的代表条件和产生办法选举产生。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有 2/3 以上当选代表参加。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学生会主持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依法组建，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一)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在维护国家和学院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积极组织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努力促进教职工个人的全面发展。

(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履行团结和教育广大青年学生、执行党的青年工作方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职能。学

院在各系（部）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系级委员会（简称“系分团委”），系分团委在系党总支委员会和院团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学院妇女联合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女性师生群众组织，是党委和行政联系本校女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由学院党委领导，接受上级妇联业务指导，以“维权、服务、建功、发展”为工作思路，带领和团结全校女教工和女大学生，维护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促进女性师生身心健康。

（四）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学院联系全院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院发展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事业的助手，接受上级组织业务指导，认真履行对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院对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院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三十三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

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定校本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主动面向市场、对接产业需求，建立人才培养校企联动机制，推行现代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重构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不断深化“三教”改革，提升人才培养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紧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新机制新办法，主动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施行双元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探索不同形式的办学模式，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打造学院办学特色。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系（部）、科研中心、产业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系（部）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等活动。系（部）可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专业研发、实验实训、教研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院备案或审批。

第三十五条 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院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适应技能型社会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选

择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办学，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加强文化传承与创新，打造“尚能”文化品牌，结合地域特色文化，开拓创新传承途径，发挥文化育人作用，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地方政府、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科技推广与社会实践等。学院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依法开展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和合作技术开发。

第五章 教职员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条 学院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从严落实师德第一标准。

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制度。按照国家职能部门有关规定，逐步推进对各类教职员工的分类管理。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管理职级制度；工勤人员实行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考核制度；物业人员实行向社会购买服务。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与岗位聘任制度。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聘用与辞退等事项，按照相关程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和其与学院有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

（四）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尊重学生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五）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和其与学院有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纪律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解聘或处分的依据。

学院对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的批评和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员进修、培训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教职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员接受继续教育，开展教学、科研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职员申诉委员会，按照相关规程，受理教职员申诉事项，依法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工会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专家、教职员代表组成。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会，负责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教职员申诉程序依照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高技能人才聘任制度，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设立工作室，参与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五十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其与学院有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院内学生团体、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条件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的证书。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权益。

（三）遵守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义务及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成长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

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院设立完备的“减、免、缓、贷、奖、助、勤”资助体系，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

第五十七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以合法合规方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申诉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行政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 10 人，由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法律专家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每两年调整一次，期满可以继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申诉的受理、登记、调查核实、处理等工作。职责包括：

（一）受理学生申诉。

（二）查阅文件和资料，向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调查取证。

（三）审查处分（处理）决定，作出书面复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

（四）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工作。

（五）处理其他有关学生申诉方面的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院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建社团。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

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条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摊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技研发经费以及各类奖助资金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

第六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学院经费的使用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合理有效地使用教育经费，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对学院建设和发展的推动作用，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办学资金，提供办学资源。学院接受捐赠要坚持捐赠自愿、专款（物）专用、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所接受捐赠统一由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设在学院

办公室)管理。基金会每年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接受捐赠属学院行为,未经学院同意,学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募捐或接受捐赠。

第六十四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由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由学校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校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校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

第六十五条 学院资产是指学院拥有或控制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以固定资产(房产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含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存货等)、无形资产(含校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及其他财产权利)、在建工程(指学院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和对外投资(指学院用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等形式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院资产工作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接受学院审计机构及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资产报告。

第六十七条 学院成立资产管理机构。学院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确保学校的投资收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院发展。

第七十条 学院依法吸收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

系和问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三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社区、校友等方面代表组成，作为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按照其章程参与学院管理、支持学院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院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制度，构建新型后勤服务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法向为学院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临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院校友包括在整合前原有各学校及本学院学习、工作、培训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以及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院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基金会章程接受和管理社会公益捐赠，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八条 学院校训是：崇德 尚能 笃行 致远

第七十九条 院校徽的配色为绿色和白色，手为造型基础，昭示着“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并拢的四指又寓意为四校合一的历史，同时体现学院名称中“临职”首字母“L”“Z”，外环上方为“临汾职业技术学院”校名，计标注了学院前

身最早的建校时间 1958 年，下方为学院英文译名大写。

图示：



第八十条 院旗为印有校徽和“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字样的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3:2，旗杆套为白色，有绿底白字和白底绿字两种，设计尺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图示：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校庆日为 4 月 19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订后的国家法律、法规不符。
- （二）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调整和学院发展需要时。
- （三）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

(四)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应当修订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临汾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